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啟瑞

記錄：劉姍芸

出席者：余教務長政杰（李玉如秘書代）、任學務長兆亮（蕭景仁組長代）、段總務長葉芳（劉月裡組長代）、黎研發長文龍（郭明玉秘書代）、楊主秘重光（請假）、研發總中心林主任鎮洋（張翠秀執行長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永鐘（江豐信組長代）、圖書館李館長文興、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于治平組長代）、學生會會長（請假）、進修部班聯會會長（請假）、進修學院班聯會主席（請假）、學生宿舍幹部自治委員會會長王鈞逸、通識中心李傑清教師、通識中心陳建文教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就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說明：

一、教務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學務處

(一) 101 年 9 月 14 日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邀請知名國片導演黃建亮先生進行創意分享，並透過專業律師劉承慶先生講授正確著作權觀念及解答現場提問使同學瞭解如何保障自身創作權益及合法取得著作之授權。

(二) 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6 時於綜科第一演講廳結合「管院週辦理卡拉 ok 大賽暨現場智慧財產權搶答活動」，搶答成功者，各贈送耳機乙個，以資鼓勵。

三、總務處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現階段執行公用部門小組，以每季不定時查核，是否符合契約之規範。

(二) 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業已轉知主關機關相關文件，並提供警示標語及要求配合辦理。(詳見附件一)

四、研發處

(一) 訂定辦法時，於相關條文中明訂不得違反著作權及智財權法等相關規定。

(二) 使用合法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

(三) 產學合作合約書中規範智財權之歸屬比例及相關規定。

五、研發總中心

(一) 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請參網址：

<http://www.ntut.edu.tw/files/13-1021-19919.php>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請參網址：

<http://www.ntut.edu.tw/files/13-1021-19919.php>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請參網址：

<http://www.ntut.edu.tw/files/13-1021-19919.ph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
規範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請參網址：專利暨技術網 <http://ntut.eipm.com.tw/>
推廣本校專利權與技術

六、進修部

(一) 配合通識中心協調規畫，將有關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建立融入通識課程，並鼓勵同學跨日間部選修智慧財產權通識課。

(二) 於網頁連結智慧財產權宣導。

(三) 於電腦主機及影印機張貼「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

七、圖書館

(一) 圖書館每學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推廣活動及宣導如下：

1.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並於影印機加裝防偽裝置；
2. 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3.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4. 教授指定參考書區：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二) 為推動合法利用圖書等資源，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於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每學期辦理十多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八、計網中心

- (一) 計網中心已於 10 月中完成採購全校無蝦米輸入法授權軟體，並已於校園授權軟體網頁公告週知。
- (二) 計網中心已於 10 月中針對各行政教學單位發放「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以便張貼於公用電腦上。

九、智財所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

依教育部來函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書範本，並將其上網至該局網頁，歡迎師生參酌。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1. 依教育部來函轉知學校各單位應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也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依教育部來函轉知全校教師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建置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歡迎教師參酌運用。

- (三)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

舉辦當代專利法系列講座（共計 6 場次），延聘業界專家為師生介紹新專利法和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之變革。

- (四)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於智財所網站首頁建置「校園智財案利」專區，提供商標、專利、著作權、電腦軟體及網路等各類校園智財案例供全校師生參考。

決議：為強化國際生對於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建議請國際事務處自下次會議起列席參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正。

通 告

北科總務經管 1010320001

- 一、 依據教育部來函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文(如附件)辦理。
- 二、 請各廠商依教育部來文說明一，於提供影印服務，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定及與本校簽訂合約規定辦理。
- 三、 本組將於提供影印服務機器，請配合張貼『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字樣，以再次提醒從業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廠商名稱	簽收欄
昇昇印刷品行	何文清 101/3/21
全成數位影印中心	周玲玲 3/21
全家便利商店	楊依云 101 3/21
統一便利商店	楊 榮佩明 3/21
全華文具部	羅 3/21